



## 大 会

Distr.: Limited  
14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二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  
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白俄罗斯、厄瓜多尔、<sup>\*</sup> 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3 号决议，

认识到 2014 年国际年二十周年筹备和庆祝活动是继续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穷、工作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家庭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穷、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sup>\*</sup>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承认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机构为实现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的目标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作出的努力，

承认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催生了一些举措，包括许多旨在减少贫穷和饥饿并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家庭政策和方案，可提升发展努力，推动形成对儿童更好的结果，有助于打破贫穷的代际传承，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承认通过促进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和鼓励大家庭成员彼此就近生活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已被发现能提升儿童和老年人的自主权、安全和福祉，而促进参与和积极育儿并支持祖父母的作用等举措，已被发现有利于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全力以赴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方面；

3.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除其他外消除贫穷、社会排斥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4. 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通过灵活工作和请假安排、育儿假和可负担、易获取的优质托儿服务以及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包括无偿照护工作的举措，从有利于儿童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角度促进工作家庭平衡；

5. 又鼓励会员国投资于促进强有力代际互动的家庭政策和方案，例如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和养育教育，以努力促进包容性城市化、代际团结和社会融合；

6.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护系统，这是确保减少贫穷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妇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这在与其他措施配合使用时对减少贫穷最为有效，例如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

7.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sup>1</sup> A/72/166。

<sup>2</sup> 第 70/1 号决议。

- 
8.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
  9.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事项协调人增进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的协作，建议重申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家庭事项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为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家庭问题提供便利，并增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促进家庭事项并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10.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介绍他们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活动，包括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11.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包括说明家庭活动信托基金的现状；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这个议题。